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 研 修 製 作 業 要 點

一、依據：

(一)國防部產合會報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認證研討會表達，行政院工程會已審定漢翔公司為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相關維修及產製品項之驗證由空軍與漢翔協商同意辦理。

(二)國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國採購包字第 1100008724 號函「F-16 型機維修中心開放式契約(EC10062L089PE 案)」。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 月 21 日國空後品字第 1100006550 號令「F-16 型機維修中心」研試修(製)品項本軍適航驗證程序研討會管制管項辦理。

(四)空軍保修指揮部 110 年 2 月 24 日空保修護字第 1100010315 函「F-16 型機維修中心後勤整備管制計畫」。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成立 F-16 維修中心，結合其公告遴選評鑑之協力廠商，建立 F-16 戰機器材維修及產製合格能力之國內廠商供應體系，支持空軍 F-16 戰機妥善，提升國內航空科技水準與產業產值，達到「能量

可自主、維修在地化」之目標，茲依上揭依據，特訂定「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研修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后：

- (一)研修製督導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二)研修製管制單位：空軍保修指揮部。
- (三)主辦單位：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
- (四)法人團體：指依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合夥、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研修製之國內法人、政府機構或團體。
- (五)協力廠商：符合本要點之廠商認修製自評及廠商合格資格評鑑程序之國內廠商。
- (六)官方：係指與本作業要點推展有關之政府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資源司。
- (七)學研單位：係指國家級科技研發或民間財團法人相關工程技术諮詢機構。
- (八)第三方認證機構：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可且被國際相互承認之獨立認證機構。
- (九)專業驗證機構：由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之產品檢測或品質

管理程序之驗證機構。

(十)第三方協驗：主辦單位與協力廠商依軍品特性辦理試修或試製驗收，就完成驗收項目或品質管理程序，經與專業驗證機構三方合意再次驗證。

(十一)維修、產製項目：F-16 戰機之次系統、總成件或零附件，由研修製管制單位委託主辦單位或其公告遴選評鑑之協力廠商以「自費試(修)製」方式所完成之器材品項。

(十二)公開展示現勘：由主辦單位採不定期方式針對研修製管制單位 F-16 戰機交付研修製器材，辦理實物公開展示現勘。

(十三)公告遴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具備技術能力及符合背景查核、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評鑑等要求之國內廠商。

(十四)維修、產製合格能力：主辦單位公告遴選之廠商必須設置符合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工廠認定標準之合格工廠、具備專有技術、認證資格、研發創新、品質管制、成本控制、品牌經營、營業彈性、行銷通路、物料供應管理或專案計畫管理等技術能力，以自費方式建立指定軍品試修或試製之能力，其試(修)製件經專業驗證機構完成第三方協驗合格並且符合政府強制性法規命令、法人團體效期內品質管理系統管理規範(如 ISO 9001：2008 版品質管

理系統或更新版或 AS 9100 及 AS 9110：2009 版航太品質管理系統或更新版等)及資通安全管理法(CNS27001)或其他要求；另試(修)製件應通過『空軍研修製器材適航認證審查作業程序』之適航驗證審查會決議及驗測合格，由研修製督導單位核發 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證明書。

(十五)因從事軍品維修或產製獲研修製督導單位頒發 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證明書之廠商，經研修製管制單位評估後續仍有需求，且廠商原定審查條件相符，得免簽定試修製契約方式辦理交修。

四、權責區分：

(一)研修製督導單位：

1. 審定、核發及註銷 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證明書。
2. 督考研修製執行成效。

(二)研修製管制單位：

1. 辦理待修件提送主辦單位前之需求審查。
2.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 F-16 型機研修製器材實物展示現勘。
3. 審查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待修件提領需求。
4. 協調辦理待修件之故障說明及提送。。
5. 審查及回覆主辦單位函送之研修製完工報告書及研修製

完工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

1. 依研修製管制單位委託辦理維修、產製之品項進行需求審認。
2. 辦理 F-16 戰機研修製器材實物公告展示與現勘。
3. 審查認修製意願廠商是否已具備「原廠授權認證」或「國防產合會報軍品合格證書」資格。
4. 辦理研修製意願廠商登記、自評、合格資格評鑑、研修製計畫書審查及報備、試修製契約簽署、履約督導、召開研修製完工審查會及執行研修製完工報告書審查。
5. 建立 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廠商名單。
6. 定期提送「研修製件現況總表」供研修製管制單位管制。
7. 建置能量管理、技術資料庫及航材研修製標準作業程序。
8. 綜管研修製器材維修紀實資料與執行成果報告，並定期回饋研修製管制單位。

(四)協力廠商：

1. 依本要點填具意願廠商登記表及廠商認修製評鑑自評表。
2. 具有技術能力且符合資通安全及保密相關法規等要求，並填具廠商認修製合格資格鑑定表。

3. 以自費方式與主辦單位簽署試修製契約書。

4. 依本要點分別完成研修製計畫書、廠商履約督導報告表及研修製完工報告書之撰寫與提送。

(五)學研單位：包括學術及研發機構（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華錫鈞基金會等），為主辦單位委請參與「研修製完工審查委員會」，提供技術諮詢與意見。

五、主辦單位依研修製工作之需要，邀請國內學研單位代表參與研修製完工審查委員會，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意見，以完備審查機制。

六、研修製作業流程：

(一)待修需求提出：

1. F-16 機隊產生之待修件，經評估國內協力廠商具備能籌效益品項，由研修製管制單位向主辦單位提出研修製需求。
2. 主辦單位與研修製管制單位查證預劃交付研修製之品項是否國內廠商已具有原廠授權認證或國防部產合會報審定由空軍核發之軍品(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二)公告展示現勘：

1. 主辦單位辦理研修製品項之公告作業，以徵求有意願從事研修製之廠商。
2. 主辦單位協調研修製管制單位辦理待修件借調後，由主辦廠商辦理公開實物陳展與現勘作業，現勘時由研修製管制單位指派專人配合說明器材故障情況。

(三)廠商評鑑企劃：

1. 主辦單位公告及辦理現勘後，具意願之廠商填具「意願廠商登記表」(如附件 1)及「廠商評鑑自評表」(如附件 2)。
2. 主辦單位遴選評鑑之協力廠商應具有技術能力及符合背景查核、資通安全及保密等相關法規或評鑑要求，並邀請官方、學研界代表及第三方協驗單位參與完成「廠商合格資格鑑定表」(如附件 3)。
3. 主辦單位向研修製管制單位提出待修提領需求，並於分交各協力廠商前，須簽立待修件廠商借用證明(如附件 4)及待修件廠商借用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5)。
4. 主辦單位協調其協力廠商提送「研修製計畫書」(如附件 6)之管理機制如下：
 - (1)主辦單位審查研修製計畫書合宜可行後，管制執行試修製進度。

(2)建立第三方協驗機制(建議徵詢第三方協驗單位清單如附件7)，簽立「專業驗證機構協驗合作意向書」(如附件8)，於完工後修正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與檢驗標準統計表及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表併入研修製完工報告書。

(四)研修製執行：

1.主辦單位與協力廠商簽署廠商自費試修製契約書，據以進行試修製，試修製作業流程概述如后：

(1)訂約：委託協力廠商執行研修製前須完成合格資格鑑定程序，主辦單位與協力廠商簽署契約，載明具體驗收合格標準、條件與程序。

(2)履約督導：主辦單位組成履約督導小組，對於協力廠商簽約試修製品項實施履約督(輔)導。

(3)接收及會驗：主辦單位於協力廠商完成試修製項目後，依契約內容辦理接收及會驗作業且經專業驗證機構完成第三方協驗合格。

(4)品質鑑審：協力廠商試修製項目依契約完成驗收並修正研修製計畫書後，由主辦單位召開研修製完工審查委員會審議；另研修製完工測試階段協請研修製管制單位支援測台或飛機執行地面測試，以協助廠商籌建檢測能量。

2. 主辦單位辦理協力廠商完成「廠商履約督導報告表」(如附件 9)填報，並管制研修製進度。
3. 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廠商於完成研修製後，提送修正後之研修製計畫書，以備辦理研修製完工審查會。
4. 主辦單位邀集學研界代表出席召開「研修製件完工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執掌表如附件 10)，根據承接廠商修正後之研修製計畫書開會審查，可視為研修製管制單位辦理適航驗證審查委員會前之初評會議，會議通過研修製作為後，將會議紀錄併修正後研修製計畫書函送研修製管制單位審查，經審合宜，即依『空軍研修製器材適航驗證審查程序』辦理。
5. 主辦單位定期於每週一傳送待修件研修製現況表供研修製管制單位管制。

(五)適航驗證：

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廠商研修製件通過空軍適航驗證程序後，撰寫研修製完工報告書(如附件 11)並提送研修製管制單位審查，審查合宜報請研修製督導單位核發「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證明書」，俾為後續產生需求時，由主辦單位列為下訂交修品項。

七、應注意事項：

- (一)登記意願承(修)製廠商應視承(修)製品項，於簽署試修製契約前簽具「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12)及「漢翔公司專有資訊保護協議書(如附件 13)」或「國防部特別保密條款」，保證遵守協議書所列事項，承諾確保專有資訊及其他機密或特許資訊安全隱密，免遭不當揭露或散佈。
- (二)協力廠商須保證絕無涉及中國大陸地區資金入股，並須簽立「評鑑涉及陸資自願放棄權利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14)。
- (三)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廠商選定辦理試研修製之品項，涉及國內外相關智慧財產權項目者，應遵守政府有關法規辦理。
- (四)主辦單位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研製修契約，涉有影響廠商權益、試(修)製品保管權責等相關規定，需納入契約內容，避免爭議。
- (五)主辦單位公告應遴選具技術能力且符合背景查核、資通安全查核等各項評鑑合格之協力廠商。
- (六)主辦單位於待修件提領時及拆檢維修前、中、後，均須拍照存檔。
- (七)主辦單位辦理研修製管制單位待修件需求提領，不得逕行

以軍修退修件(如：逾期、超階段或不經濟修理等情)為由拒絕提領。

(八)研修製過程中，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廠商如發現器材內有鉛封、防撕毀標籤及其它防拆解一切作為，須先行回報研修製管制單位，獲同意後，始得繼續拆解及維修。

(九)研修製廠商須提供所使用之試驗儀器裝備屬合格試驗裝備證明；另於研修製期間提領待修件後，拆箱時應拍照佐證及建立故障件籌補紀錄，以供參考及管制，並於待修件交付或繳回研修製管制單位時提供，以釐清交接權責。

(十)主辦單位與協力廠商簽立試修製契約期程為 6 個月，如需延長契約效期須檢附正當理由及相關佐證，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後辦理展延，惟展延次數以兩次為限，且經第二次展延仍無法修復者，則將器材復原檢整妥後繳回主辦單位。

(十一)協力廠商取得 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證明書後，應完善裝備及工具等能量需求，以承接後續待修件交修。進入交修階段研修製管制單位不再支援測台或飛機執行測試。

(十二)列屬核發「F-16 維修中心合格研修(製)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3 年，逾效期前 6 個月須辦理展延，申請展延或註

銷由原合格廠商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再由主辦單位函報
研修管制單位憑辦，辦理展延申請時由主辦單位對獲證廠
商實施現勘，將廠商擁有維修所需機具、設備圖片配合申
請文件，函送研修製管制單位審查及呈轉核頒(每次得展延
3 年)；另證明書效期內如無實際交貨紀錄，須重新申請頒
證不得申請展延。

(十三)每月配合研修製督導單位赴臺中由主辦單位提報能籌現
況，或由主辦單位赴臺北向研修製督導單位及研修製管制
單位提報能籌現況，俾掌握進度。

(十四)主辦單位納管各協力廠商，以建立維修資料庫，俾將歷
次維修用料、故障情況、物料籌補管道、供應商情、系統
流路及電路圖等資料建檔管制，以利後續交流與資源共
享，以供未來國內能量建立之參考。

(十五)主辦單位應彙整執行窒礙及建議事項，適時檢討修正本
要點相關規範，並行文研修製管制單位及主辦單位網站供
國內廠商瀏覽或下載參用。

八、附件資料：

(一)附件 1：廠商認修製意願登記表

(二)附件 2：廠商認修製評鑑自評表

- (三)附件 3：廠商認修製合格資格鑑定表
- (四)附件 4：待修件廠商借用證明
- (五)附件 5：待修件廠商借用保密切結書
- (六)附件 6：研修製計畫書
- (七)附件 7：第三方協驗單位清單(專業驗證機構)
- (八)附件 8：專業驗證機構協驗合作意向書
- (九)附件 9：廠商履約督導報告表
- (十)附件 10：研修製件完工審查委員會執掌表
- (十一)附件 11：研修製完工報告書
- (十二)附件 12：保密切結書
- (十三)附件 13：漢翔公司專有資訊保護協議書
- (十四)附件 14：評鑑涉及陸資自願放棄權利保密切結書

九、附表資料：

- (一)附表 1：認修製遴選廠商維修/產製能量自評表
- (二)附表 2：研修製驗收標準統計表
- (三)附表 3：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表

附件 1

廠商認製修意願登記表

廠商名稱			申請日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意願登記項目				
編號	區分		料號	品名
	研修	產製		
備考				
收件人 單位及姓名				

附件 2

廠商認製修意願自評表

登記品名		展示編號	
登記料號		登記件號	
登記公司		工廠登記編號	
預定執行方式 (請打勾)	☐ 自費試修 ☐ 自費試製	年營業額	
		廠房面積	
		員工人數	
製表人姓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次	檢核項目	審查內容	法人自評(辦況)	備考
1	法人團體信譽	1.1 信用條件 法人團體無不良債信紀錄		法人團體提供該單位之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
	1.2 政府採購	近 3 年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		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2	製程管理	2.1 工作流程分解圖	執行工作所需工作分解結構圖(WBS)或物料清單(BOM)或 PERT 圖	法人團體提供工作流程相關資料
		2.2 生產設備清單及庫儲能量	執行工作所需設備的數量與清單及庫儲的空閒等相關設施	法人團體提供工具清單及佐證資料
		2.3 檢驗機儀器具	具執行工作所需規格檢驗清單及設備及機儀具清單	法人團體提供規格檢驗設備及能量資料
3	工廠管理	3.1 品質管理系統與檢驗管理程序	ISO9001 或 AS9100、9110 品質管理系統與檢驗管理程序書或相關文件	法人團體提供經第三方法認證程序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3.2 工作環境合適性	消防設備(施)、環境安全與衛生等安檢合格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安檢合格證明
4	財務穩健性	4.1 資本額	近期資本額及資金證明(不得含有陸資)	法人團體提供資本額證明或簽具切結
		4.2 營業額	近期營業額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營業額或軍品釋商制度配合
		4.3 繳稅證明	近期繳稅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繳稅證明或經濟效益分析
5	技術能力	5.1 技術人員資格	參與工作的技術人員符合證之年資、經歷及規定之勞、健保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團體提供符合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佐證資料
		5.2 技術能力	執行本項工作所需的特定技能證明(如附表 1 之表 1 及表 2)	法人團體提供相關資料

附件 3

廠商認修製合格資格鑑定表

登記品名		展示編號	
登記料號		登記件號	
登記公司		工廠地址	
預定執行方式	☐ 自費試研	年營業額	
	☐ 自費試製	廠房面積	
	☐ 自費試修	員工人數	
產業別		聯絡方式	email : Tel :

項次	檢核項目	審查內容	檢核		備考
			符合	不符合	
1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編號			
2	公司登記	公司登記編號			
3	法人團體信譽	1.1 信用條件 法人團體無不良債信紀錄			法人團體提供該單位之聯合信用佐證資料
		1.2 政府採購 近 3 年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			查詢政府電子往來廠商名單
4	製程管理	2.1 工作流程分解圖 執行工作所需工作分解結構圖 (WBS) 或物料清單 (BOM) 或 PERT 圖			法人團體提供工作流程相關資料
		2.2 生產設備清單及庫儲能量 執行工作所需設備的數量與清單及庫儲空間等相關設施			法人團體提供工具清單及佐證資料
		2.3 檢驗機儀具 具執行工作所需規格檢驗所需設備及機儀具清單			法人團體提供規格檢驗設備及能量資料
5	工廠管理	3.1 品質管理系統與檢驗管理程序 ISO 9001 或 AS 9100、9110 品質理系統與檢驗管理程序書或相關文件			法人團體提供經第三方認證之程序書或佐證資料
		3.2 工作環境合適性 消防設備(施)、環境安全與衛生等安檢合格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安檢合格證明
		3.3 資安作法 符合 CNS27001 規範查核報告			民 110 年適用

6	財 務 穩 健 性	4.1 資本額	近期資本額及資金證明 (不得含有陸資)			法人團體提供或 資本額證明 資簽具切結
		4.2 營業額	近期營業額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或 營業額證明 釋商制度配合
		4.3 繳稅證明	近期繳稅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或 繳稅證明 濟效益分析
7	技 術 能 量	5.1 技術人員資格	參與工作的技術人員之年資、經歷及符合勞、健保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人團體提供之 符合個人資料、勞 資投保紀錄佐證 人健保及相關料
		5.2 技術能力	執行本項工作所需的特定技能證明			法人團體提供 相關資料
8	資 安 管 控	8.1 資安能力	接受CNS27001規範訓練證明(4小時以上)			民 110 年適用
		8.2 管控評鑑	1. 廠商管理階層是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且對所有員工公布及傳達？ 2. 廠商使用之電腦、伺服器及相關資訊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			
鑑定統計	1. 法人團體信譽計 2 項，___項符合，___項不符合。 2. 現有設施(備)完整性計 3 項，___項符合，___項不符合。 3. 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計 2 項，___項符合，___項不符合。 4. 財務穩健性計 3 項，___項符合，___項不符合。 5. 技術能力成熟度計 2 項，___項符合，___項不符合。 合計 12 項，___項符合，___項不符合。					
鑑定標準	(1)「合格」：各項檢核項目均須符合，判定為合格，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2)「部分符合」：若有二項(含)以下不符合者，須於 5 天內補正改善；補正後若達「合格」標準，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3)「不合格」：若有超過三項(含)以上不符合者，不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結果評定	☐ 合 格，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 部分符合，於改善後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 不 合 格，不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自費評鑑審查	請評鑑小組針對完成意願登記者，確認該法人團體是否具備自費評鑑規範佐證資料留存乙份備查，並勾選下列選項： ☐ 符合： ☐ 屬國內原廠承製主要武器系統裝備之維修品。 ☐ 屬國內廠商已獲國外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之維修品。 ☐ 屬國內廠商已獲國內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之維修品。 ☐ 屬國內廠商已通過國軍武器系統採購驗收合格之維修(產製)品。 ☐ 不符合上述標準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時	評鑑小組人員簽名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受過稽核員訓練人員簽名		
		廠方代表簽名		
		級職		姓名

※ 請受評法人團體先期完成自評作業，檢具佐證資料，並逐項勾選備查交由評鑑小組實施複評作業，各項佐證文件請送交評鑑小組(產合會報)收執。

附件 4

待修件廠商借用證明

項次	料號	件號	中/英文品名	數量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1. 相關研修製資訊請依保密切結書規範，違者依法究處。
2. 本件攜回僅供維修/產製研析使用，若有進一步需求，請務必與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聯繫，且獲得同意後方可執行。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代表：_____

漢翔公司代表：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待修件借用保密切結書

切結人 自 年 月 日起，參與 F-16 型
機器材維修及產製工作，保證對維修及產製工作以及需求品項資
訊，或因該等工作所需而獲得之相關資訊，無論其內容之一部或
全部負保密之責，迄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同意可對
第三方揭露為止；另因維修及產製工作需要進入相關處所，保證
恪遵保密檢查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機關任何資訊，若違犯法
令，個人同意接受法律制裁。

具結人

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

見證人

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研修製計畫書

壹、目的：

(說明研修製動機及欲達成目標)

貳、需求：

(陳述機隊待件及籌補情況，本次研修製樣本數)

參、參與單位人員：

(從事本次研修製督導、執行、品檢及使用單位人員)

肆、機具及物料需求：

(詳列研修製過程需使用之手工具、裝備、物料清單及其獲得來源，含機具校驗合格報告、物料來源、廠家及效能說明)

伍、施工程序：

(參考技令施工程序編寫方式，詳述各項步驟過程，需包含各項加工處理，依步驟即可完成本項工作)

陸、人力工時：

(分項列出各施工程序步驟所需工時，並統計總工時，俾利工時統計與分析參考)

柒、測試時間、測試地點、測試單位：

(說明研修製件預劃驗收含第三協驗之規劃；研修製件依個案考量預劃執行測臺、裝機、試滑、試飛所需時間、次數、地點及執行單位，供各委員會審查，並據以管制執行)

捌、預期成果：

(預劃研修製件裝機後檢查時機、程序及方式，評估可靠度及支援使用單位成效；將依計畫書作為調製完工報告書且涵蓋維修軍品成本分析結構(依法人團體特性及區分檢測費、依BOM項列物料定更、定檢費、維修工資及利潤等)或產製軍品成本分析結構(Cost Breakdown Structure, CBS)資料)

附件7

第三方協驗單位清單(專業驗證機構)

項次	F-16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建議徵詢 專業驗證機構名稱
1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2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工業技術研究院
4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電子檢驗中心
6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8	塑膠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8

專業驗證機構協驗合作意向書

本意向書確認參與主辦單位所遴選評鑑屬之協力廠商(法人團體)

從事產製維修釋商作業，並邀請專業驗證機構協助辦理年度軍品-

(☐產製☐維修)

之第三方協助驗收作業。

執行協驗機構應依據研修製計畫書所列驗收標準統計表及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一覽表(如附表2及3)，實施產品檢測並出具報告；協驗報告內容應由主辦單位、法人團體及參與協驗機構共同認可後簽署確認，相關檢測品項與技術規範，均受保密責任、個資保護及相關法律規範；另協驗起始時間及執行期程，由主辦單位、法人團體及專業驗證機構合意辦理，為保障三方權利義務，特簽署「專業驗證機構協驗合作意向書」以為規範。

主辦單位(簽章)：

專業驗證機構(簽章)：

法人團體代表(簽章)：

附件 9

廠商履約督導報告表

履約督導時間： 年 月 日/次數：第 次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契約案號(展品編號)：		軍品品名：			
統一(軍種)料號：		成件規格：			
研修製交貨數量：		契約生效日：		交貨期限日：	
所見實況及建議(紀錄查核項目及承商履約狀況等事項)					
1. 研修製施工地點： ☐ 同公司地址； ☐ 其他：					
2. 研修製期程：					
3. 本項主要部分為()，廠商現有產製/維修機具設備 ☐ 是、 ☐ 否足以供其產製/維修？					
產製/維修本項主要設備名稱： ；數量： 台。					
※查證廠商無本項主要產製/維修項目之相關生產維修設備，得試研修製結案或後續複查。					
4. 產製品項物料準備情形？物料準備： ☐ 已、 ☐ 未完成；其他應註明事項：					
5. 產製/維修品項全程由協力廠商完成？ ☐ 是、 ☐ 否。					
6. 產製軍品成件之部分加工項目或製程等由協力廠併行承製完成 ☐ 是、 ☐ 否。					
(1)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2)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3)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7. 研修製廠商檢驗測試裝備、校儀具精度是否足以完成測試檢驗？ ☐ 是、 ☐ 否。					
(1)設備名稱：		(2)設備名稱：			
8. 綜上實況，本案履約(能量查核)狀況？(本紀錄所列實況係後續整體評估主要依據)					
☐ 良好(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足以承修製本案品項)。					
☐ 尚可(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尚足以承修製本案品項)，不足部分：					
☐ 不良(工廠研發/產製/維修)及檢測設備其一無法承製修本案品項)。					
☐ 本案品項逕行解約(承修製設備不足；放棄試研修製；其他：)。					
9. 建議或其他應註明事項：					
承 商 代 表 簽 證					
主辦單位(漢翔公司) 代 表 簽 證					

備考：1. 表述內容，建議以文字表述，請協力廠商應配合軍品製程說明表之內容查證，俾周延審查。

2. 本表由協力廠商製作二份，雙方各執乙份。(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增列或以增加附件補充說明」)。

附件 10

研修製完工審查委員會執掌表

職稱	單位(職銜)	工作職掌	備考
主委	F-16 維修中心 執行長	主持委員會，裁示研討結果。	代理人： F-16 維修中心 副執行長
副主委	F-16 維修中心 副執行長	襄助主委提供研修製審查建議。	
委員	學術單位代表	審查研修製計畫之可行性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賦予投票表 決權
委員	研發單位代表	審查研修製計畫之可行性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賦予投票表 決權
委員	主辦廠商 (品保)	審查研修製計畫之可行性及附加測試、 驗證需求審查。	賦予投票表 決權
委員	主辦廠商 (專業代表)	審查研修製計畫之可行性及附加測試、 驗證需求審查。	賦予投票表 決權
委員	主辦廠商 (專業代表)	審查研修製計畫之可行性及附加測試、 驗證需求審查。	賦予投票表 決權
與會諮詢 代表	F-16 維修中心 諮詢組	提供研修製計畫可行性意見及後續適航 驗證方式建議。	僅提供意見 不參與表決
廠商備詢 代表	承修製廠商	提報研修製計畫及提供各委員技術釋疑 與解答各委員意見。	
秘書	F-16 維修中心 專案組	協調委員會召開事宜；負責研修製完工 報告書、會議紀錄呈核及函送。	
附註：1. 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須達委員人數 2/3(計 4 人)且學術或研發單位至少一方 代表須出席，始得召開。 2. 研修製完工件審查同意須經委員會委員人數達 1/2(計 3 人)投票表決通過 (主委具有投票表決權)。			

附件 11

研修製完工報告書

壹、目的：

(說明研修製動機及欲達成目標)

貳、需求：

(陳述機隊待件及籌補情況，本次研修製樣本數)

參、參與單位人員：

(從事本次研修製督導、執行、品檢及使用單位人員)

肆、機具及物料需求：

(詳列本次研修製過程需使用之手工具、裝備、物料及其獲得來源，含機具校驗合格報告、物料來源、廠家及效能說明)

伍、施工程序：

(參考技令施工程序編寫方式，詳述各項步驟過程，需包含各項加工處理，依步驟即可完成本項工作)

陸、人力工時：

(分項列出各施工程序步驟所需工時，並統計總工時，俾利工時統計與分析參考)

柒、測試時間、測試地點、測試單位：

(辦理研修製件驗收且經第三方協驗完成；研修製零組件依個案考量完成測臺、裝機、試滑、試飛所需時間、次數、地點及執行單位)

捌、具體成果說明：

(述明研修製器材裝機後之檢查時機、程序及方式建議，以作為後續能量建立之依循；節省國外送修費用及縮短期程，可立即投入交修；完成維修或產製軍品成本分析結構資料)

保 密 切 結 書

具切結廠商

承攬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等
○項案，所有參加該工作之本公司人員(或調用其他公司
人員)，不得洩漏因職務上(或偶然持有)知悉之軍機，並
遵守報密義務，如有違及不法情事，本公司願付所有法律
責任。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漢翔公司專有資訊保護協議書

(AIDC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立書人(收受方): _____ 公司，從事 _____，因參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公司、揭露方)專案業務或外包合作案，因而知悉或收受漢翔公司所有(或持有、擁有)之「專有資訊」及「其他機密或特許資訊」，茲立書保證遵守下列事項，承諾確保「專有資訊」及「其他機密或特許資訊」安全隱密，免遭不當揭露或散佈：

第一條 定義(Definition):

- 一、「專有資訊」：係指依照本協議所提供、創造、或交流且含有行業祕密或其他特許或商業機密的資訊(資訊擁有者可能從其獲得經濟利益，或取得對未擁有者的競爭優勢)，且可能僅包括下列資訊：
 1. 由其擁有人祕密持有；
 2. 其擁有人通常皆會祕密持有者；
 3. 擁有人均以祕密持有為條件向其他單位(包括一方的接收指定代表、收受方)傳達者；
 4. 一方的接收指定代表、收受方只有在不得進一步散播的限制下方可從另一來源取得者；及
 5. 非一方的接收指定代表已持有者。
- 二、「漢翔系統」：係指漢翔公司或代表漢翔公司的任何電子資訊系統，包含系統設施、網路設備、電信網路、軟體以及儲存在這些系統中的檔案和資料。
- 三、「公司人員」：係指具被授權且需要進入漢翔系統的貴公司雇員或契約勞工(包含勞派人員)。
- 四、「電子存取」：係指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人員根據本條款使用任何存取或傳輸方式，包括使用互聯網或專用資料傳輸線路存取漢翔系統的資料。
- 五、「存取控制」：係指用於驗證系統使用者身份並授權電子存取的程序和機制，包括使用者標識和密碼、動態簡訊密碼器(Tokens)、智慧卡和生物特徵識別等。
- 六、「其他機密或特許資訊」：係指除了「專有資訊」以外的資訊，且依照提供資訊一方(揭露方)之指定代表於其國內適用的法令、規章及政策規定，禁止該資訊作公開揭露，且該資訊已以祕密方式傳送及接收，或是由提供者(揭露方)另作限制。

第二條 存取權限(Access Right):

- 一、漢翔公司可全權酌情核定向有「瞭解需求」之立書人提供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專屬的、可撤銷的權限，在本協議期限內以電子

存取方式進入漢翔系統，並且僅在必要的範圍內為此目的或由漢翔書面授權。

- 二、立書人不得藉任何其他用途進入或使用漢翔系統。立書人對於任何限閱資訊，或由漢翔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擁有的軟體或智慧財產權，均不被授予任何所有權權益，亦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許可或授權。立書人需明確同意，對於漢翔系統的可靠性，漢翔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
- 三、立書人不得刪除任何透過漢翔系統存取的資料所涵蓋的限制性圖例或標記。基於評估和確保貴公司遵守本協議的必要性，並在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漢翔公司可以監控、記錄、檢索及向他人（包括執法人員）披露任何與立書人及貴公司人員執行電子存取的相關資訊。
- 四、在不限上述內容的情況下，立書人同意在使用漢翔系統時不存有隱私期望，而且此類使用須同意遵守在漢翔系統上所張貼的漢翔警告標語內容，包括監測和披露的協定以及適用的書面漢翔政策。

第三條 存取要求(Access Requirements)：

- 一、在申請電子存取之前，立書人應確保需使用電子存取的貴公司人員書面同意本條款內的義務。
- 二、立書人應對所有電子存取人員保持完整和準確的記錄，並應按要求將這些記錄提供給漢翔公司。
- 三、立書人應指派聯絡單點啟動電子存取請求，並維護有關安全漏洞的記錄和協調。
- 四、立書人應盡最大努力防止丟失、洩漏、逆向工程，及與未經授權的貴公司人員共享或違反存取控制要求，立書人應確保公司人員僅以透過存取控制的方式使用漢翔系統。
- 五、立書人應同意存取控制的使用僅為經授權的貴公司人員，並同意存取控制權不可轉讓且必須保密。
- 六、立書人應至少每三個月對電子存取具備權限的人員進行審核，針對電子存取不需再具有權限的貴公司人員，應立即書面及/或電子郵件(xxx@aidc.com.tw)通知漢翔公司。

第四條 禁止使用(Prohibited Use)：所有透過漢翔系統存取的資訊均視為屬於本協議下受保護的限閱資訊，無論其是否有特別標記。除漢翔公司書面授權外，立書人不得：

- 一、除為達成契約目的以外，匯出或儲存來自漢翔系統的任何信息。
- 二、在漢翔系統上使用任何資料探勘，自動控制機器或類似的數據收集和擷取方法。
- 三、使用任何框架或框架技術來取得漢翔系統上的任何資料。
- 四、嘗試對存取控制的程式進行反向工程，反編譯或反彙編。

第五條 安全違規和補救措施(Security Breach and Remedies)：若立書人發現或被通知存取控制或使用漢翔系統有違規情形，導致與本條文(“安全違規”)議定內容有不符情形，立書人應立即：

- 一、停止存取任何引發安全違規問題的限閱資訊，並且不得繼續查看任何未經授權的限閱資訊。

- 二、本協議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e-mail 送達或電話通知漢翔資訊單點 T. K. Huang (e-mail: TKHUANG@aidc.com.tw, Tel: 04-27020001#3390)和本協議指定的漢翔聯繫單點_____ (e-mail: XXXXXXXX@aidc.com.tw, Tel: 04-27020001#XXXX)。
- 三、協助漢翔公司調查，改正和採取漢翔公司認為有必要採取的其他行動來解決此類安全漏洞。
- 四、貴公司(收受方)應允許漢翔公司可透過實地勘察或線上檢驗貴公司執行維運方式、儲存或備份作業的電子系統相關設備，以審查貴公司的安全管控程序。貴公司如果發生重大違反本協議之情事將被視為違約，漢翔公司得終止本協議，包含漢翔與貴公司之間允許電子存取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合約。試圖規避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漢翔系統的安全措施，將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

第六條 保守秘密及期限：本協議書適用立書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有漢翔公司對立書人所揭露之「專有資訊」及「其他機密或特許資訊」，立書人同意不透露予第三人，且該「專有資訊」及「其他機密或特許資訊」資料之用途僅限於本協議書，立書人並代表其主管及員工做出此承諾。立書人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本條文在本協議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第七條 除外約定：雙方(漢翔公司及立書人)同意下列非保密資訊，立書人(或收受方)得不負保密責任：

- 一、在揭露時或之前收受方已知或立書人已持有者；
- 二、現在或其後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且該公開非因可歸責於立書人或收受方者；
- 三、自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者；
- 四、立書人或收受方未使用保密資料而自行開發者；或
- 五、依政府、證券機關、法院或類似監管機關之要求者，但立書人(或收受方)僅能依照該等法律、法規或命令要求之程度而揭露，且於前揭情形，應立即通知漢翔公司(揭露方)，以使漢翔公司(揭露方)得尋求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八條 資料返還或銷毀義務：立書人(或收受方)不得刪除、套印或污損保密資訊上（無論原本或複製本）之著作權、商標、標誌、圖說或其他所有權通知。於本協議書終止或屆滿後，或經漢翔公司(揭露方)書面之要求後，立書人(或收受方)應立即返還或銷毀所有自漢翔公司(揭露方)取得之保密資料。此外，立書人(或收受方)得依法規定保留任何保密資訊之文件、筆記、複製本或其他部分。

第九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本專有資訊保護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協議書發生任何爭訟，立書人(或收受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 一、如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經認定為無效、違法或不能執行時，並不影響或妨礙本協議書其他部分之效力。
- 二、立書人(或收受方)理解並同意違背本協議書的任何機密訊息洩漏行為將會造成漢翔公司(揭露方)不可彌補的損失，該損失之量很難估算。因此，漢翔公司(揭露方)有權向有管轄權法院申請終止洩密行為之禁制令。另外，依法律或公平原則，漢翔公司(揭露方)有權採用其他可行的補救措施或救濟。

三、任一方遲延或未行使本協議書項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救濟或特權，並不因此構成對該等權利、權力、救濟或特權之棄權。

四、雙方同意並知悉，本協議書下之保密資訊是機密的、屬於漢翔公司(揭露方)所有且對漢翔公司(揭露方)具有最高財產價值，立書人(或收受方)不得將保密資訊用於與漢翔公司(揭露方)競爭、有害於或以有悖於漢翔公司(揭露方)最佳利益之方式。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並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收受方任何專利、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專門知識(know-how)，或任何智慧財產權。

第十一條 協議書份數：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公司

(蓋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e-mail: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評鑑涉及陸資自願放棄權利保密切結書

本公司茲具結保證資本額絕無涉及中國大陸地區資金入股(下稱陸資)，爾後如經有關機關查獲涉及陸資情事，本公司對所評鑑合格廠商資格註銷事宜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

_____ (協力廠商)

立同意書公司：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

認修製遴選廠商維修/產製能量自評表(表 1)

項次	品項		*能量 代號 CR	能量類別					*有意願
	*編號	品名		*能量五大要項(請勾選)					
				技術 文件	設施	裝備	工具 /配 接器	訓練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註：

1. 打*項目為必填。

2. 維修能量代號為 CR2、3、4、5；產製維修代號為 CRA、B、C、G。

3. 本表中每填寫 1 項皆需填寫 1 張表 2，例如：填寫 10 項，即填寫 10 張表 2。

填表人：_____

公司：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認修製遴選廠商維修/產製能量自評表(表 2)

編號	品項名稱	件號	料號
☐ 具能量 維修：CR2 產製：CRA	技術文件		
	設施		
	裝備		
	工具/配接器		
	訓練		
☐ 能量不足 維修：CR3, 4, 5 產製：CRB, C, G	維修類似裝備說明		
	已具有之設施		
	已具有之裝備		
	已具備之人員資格		
註： 1. 具能量：已具備維修該項裝備所需之機具、裝備、技術文件或程序、人員能力，可立即進行裝備之檢修/修復。 2. 能量不足：具類似品項維修經驗，惟欠缺部分裝具或技術文件。			

填表人：_____

公司：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表 2

○○○公司承修(製)○○○○案驗收標準統計表				
項次	測試品項	規格要求	檢驗方法	備考(檢驗結果)

附表 3

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表				
項次	測試品項	要求規範	檢驗方法	委專業驗證機構測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註：1. 請於計畫書述明專業驗證機構及品管代表人。
2. 專業驗證機構無法測試品項，由主辦單位與廠商協議驗收測試方式，並請委託執行協驗單位派員辦理三方會驗。